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3 人，有鑒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屬憲法上所規定義務，國家自應協助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經濟等權利。今查台灣高鐵公司購票資訊規定「已付款之訂位紀錄第一次變更行程免收手續費」，惟若訂輪椅使用座位則因非屬網路訂位，故於訂票付款後欲變更行程僅能取消訂票後重新訂票，此時須支付手續費，造成身心障礙者較一般民眾更不利之區別待遇，明顯有違憲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意旨，故建請交通部要求台灣高鐵公司改善身心障礙者之不利待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之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我國又於 103 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聯合國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國法化，由前可知保障身心障礙者與一般民眾享有同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權利乃政府之義務。
- 二、一般民眾以網路方式訂台灣高鐵車票於付款後得免費變更行程一次，但若身心障礙者欲訂輪椅專用席位僅能以電話聯絡高鐵人員方式訂票，且付款後欲修改行程則需支付手續費，據此台灣高鐵公司僅表示「輪椅席非網路訂位，故不得於網路上更改，僅能取消原車票後重新訂票，需加收手續費」。
- 三、身心障礙者民眾僅能以電話方式訂購輪椅席車票已較一般民眾不利，變更時亦無從比照一般民眾第一次變更行程無需手續費，整體購、換票流程與一般民眾相較無疑屬不利之差別待遇，與我國欲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國策不符，故交通部應要求台灣高鐵公司改善身心障礙

者事先訂票流程及第一次變更行程仍需支付手續費之設計，以期協助身心障礙者與一般民眾享有同等之權利。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馬文君 蔣乃辛 顏寬恒 林德福 林為洲
黃昭順 林麗蟬 許淑華 陳雪生 盧秀燕
羅明才 張麗善